

## 家長會選舉指南

### 計劃家長會(PA<sup>1</sup>)選舉

- 每年，在 5 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和 6 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之間進行年度選舉，這是家長會的職責；這一選舉旨在確保暑假期間和秋季學校開學時，家長會能夠準備就緒，以便展開工作。家長會必須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來執行選舉過程。如果無法形成一個提名委員會，那麼家長會必須進行一次快速選舉。
- 如果無法形成提名委員會，則家長會的執行委員會必須計劃在春季進行快速選舉，並在該選舉日之前至少十天將該選舉的日期和時間通知給家長會全體成員。在快速選舉會議時間，所有的提名都從會場產生。
- 校長應在每個學年的 4 月 1 日前接到關於年度家長會選舉的日期和時間的通知。如果校長截至 5 月 1 日尚未接到通知，則校長必須提出要求，要求所有家長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安排選舉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如果家長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未在 7 個上學日之內給出答覆，則校長必須通知所有家長並在五月舉行一次會議，在會議上建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並計劃選舉事宜。校長可以向家庭資訊和行動辦公室 (OFIA) 索取會議通知範本，用於召集家長會議以形成提名委員會。
  - 倘若校長沒有充分時間來召集提名委員會，而委員會也沒有充分時間來發出提名和選舉會議的恰當通知，則校長應召集家長會議，以安排一個日期來進行一次不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快速選舉。

###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必須在家長會章程中予以說明。
- 總體上，提名委員會將擔負起徵求候選人、確認候選人的資格並主持提名會議和選舉會議的責任。
- 只要有可能，提名委員會均應確保為不說英語的家長提供翻譯成他們的母語的有關資訊（書面的和口頭的）。
- **徵求候選人：**一般，提名委員會將向所有成員發出通知，通知舉行年度春季選舉的需要。該通知應包括：
  1. 待填補的執行委員會職位一覽表（家長會章程可保留那些不是必須設置的職位到秋季再進行選舉）。
  2. 說明所有職位的唯一資格是您必須是一名上學的學生的家長。
  3. 任期限制（如果在章程中有說明）。
  4. 候選人應用以通知提名委員會自己有興趣參加競選的機制。
    - 若干提名委員會提供回條，這樣成員們將有渠道將自己提名的人員告知給提名委員會。
  5. 提名正式結束的日期。（提名可以在選舉這一晚、投票前這一刻結束。）

<sup>1</sup>為著本指南的目的，PA（家長會）這一術語用於指稱家長會和家長教師協會。

## ■ 舉行提名會議：

1. **書面通知：**提名委員會必須給家長會全體成員發出有關何時和何地將舉行提名會議的通知。通知所署的日期和分發日期必須在提名會議日的至少 10 個上學日之前。通知可以電子郵件發出，但是提名委員會還必須讓學生帶通知回家或者以郵件郵寄通知。會議通知的範本可在 [OFIA 家長領導頁](#) 上找到。

## 2. 提名會議的流程

- **確保有記錄秘書在做會議記錄** – 每一次 PA 會議都必須做會議記錄。尤其重要的是，要完整地記錄提名會議期間所發生的一切。如果記錄秘書不在場，應選出一名家長做會議記錄。
- **致歡迎辭** – 在家長都已簽到並在選舉室集合以後，致歡迎辭，並強調有效的家長會在發展強大的學校社區方面能發揮的至關重要的作用。
- **法定人數** – 確保至少有 8 名家長會成員與會——包括至少 2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和 6 名家長成員出席（參見總監條例 A-660，節 I.H.4）。家長會章程可具體規定一個超出總監條例 A-660 所說明的最低人數的法定人數。如果沒有達到法定人數，則家長會不能舉行提名會議。
- **開始提名程序：**
  - 應介紹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在會議記錄中記錄其姓名。
  - 宣佈所有在提名會議之前得到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即那些以提名會議通知的回條呈交的候選人的姓名）。
  - 提醒成員們，他們可以自我提名或提名他人。
  - 提醒成員們，他們可以被提名競選一個以上職位，但是只能擔任一個經選舉產生的職位。
  - 一個一個對每個職位進行提名。在接受提名之前，一定要朗讀章程中所規定的每一個職位的工作職責（即：「我們現在將接受主席這一職位的提名。主席應主持家長會的所有會議並.....」）。
  - 要確保記錄秘書用正確拼寫方式記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
- **結束提名程序：**
  - 每一個職位在正式結束提名之前，應三次大聲要求提名，然後進入下一個職位的提名。
  - 宣佈提名程序一旦正式結束，則在選舉之夜就不能在選票上添加更多候選人。

## ■ 證實候選人資格

1. 提名委員會必須與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代表共同協商以確定候選人資格。所有職位的唯一資格是候選人須是一名上學的學生的家長。

- 「家長的定義如下：目前在校上學的學生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養父母以及『對學生有撫養關係的個人』。」 -總監條例 A-660, 定義

2. 家長成員因下列理由則不符合競選資格：

1. 他們被教育總監、教育總監指定代表或首席家庭參與主席禁止在家長會執行委員會任職。
  2. 他們因章程所列出的一項任期限制條款而不具備資格。
  3. 他們不符合總監條例 A-660 的節 I.D.1.所規定的家長會成員要求。
  4. 他們是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3. 家長成員，如果有一名子女將畢業，而另一名子女將進入學校，則只能夠在春季選舉中競選非必須設置的職位。
  4. 候選人的資格應在候選人被提名之後儘快得到證實。被確定其不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應立即得到自己不合資格的通知。

▪ 舉行選舉會議：

1. 在選舉日前：

- **校長通知：** 提名委員會必須通知校長關於選舉會議所定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使用學校場地的准許證和保安措施得到安排。校長應在 4 月 1 日之前得到通知，但最遲不能遲於 5 月 1 日。
- **家長會章程的審查：**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家長會章程，以確保符合總監條例 A-660 的規定。記住，任何家長會成員均可以在全體成員會議上提出修正一條不符合總監條例 A-660 規定的章程條款的動議。用於使章程符合有關規定的修正款必須在動議提出之後立即得到表決（參看總監條例 A-660, 節 I.H.1）。
  - *提醒：* 提名委員會應查看章程是否設有任期限限制。如果章程設有任期限限制，則委員會必須注意到，有些候選人在選舉之夜可能不得參加競選。
- **確定到會場作證明的學校職員：** 提名委員會必須了解哪個學校職員將出席會議進行證實投票人資格和證明選舉的工作。記住，家長專員是不能擔任這一工作的。
  - 提名委員會應建議選中的學校職員應持有一份 ATS 簡歷名冊打印件（內含學生和家長的姓名），以供證實投票人的資格。
- **選票準備：**
  - 提名委員會可以在一次另外安排的提名會議上結束提名，或者選擇在選舉之夜結束提名。

提名在選舉之夜前結束	提名在選舉之夜結束
如果提名在選舉會議之前已經結束，則 <u>選票</u> 應提前準備好，並必須按姓氏的字	如果提名將在選舉之夜結束，則提名委員會應核實是否有複印機可以用來複印選票。

母順序列出每個職位的所有候選人。

如果有複印機可用，則在當晚，候選人的姓名可以在提名結束之後打印到選票上，並予以複印。否則，提名委員會必須準備一份選票範本，以供投票者在上面寫下其為每一個職位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在這種情況下，候選人的姓名將被以其姓氏字母排列順序按參選的每一個職位列在一張圖表紙上。

- 提名委員會必須確保現場有一個投票箱。
- **書面通知：**提名委員會必須給所有的家長會成員發送書面通知，通知他們關於選舉會議的日期和時間。通知所署的日期和分發日期必須在選舉會議日的至少 10 個上學日之前。通知可以電子郵件發出，但是提名委員會還必須讓學生帶通知回家或者以郵件郵寄通知。如果提名已經結束，通知可以按姓氏的字母順序列出候選人的名單。會議通知的範本可在 [OFIA 家長領導頁](#) 上找到。
  - 家長會章程可以含有一項關於在選舉之前但是在提名結束之後發佈候選人聲明的程序。所有候選人都必須獲得均等的參與機會。

## 2. 選舉之夜

- **材料：**提名委員會應準備好以下物品：
  - 標籤、報事貼等（請參看以下關於資格的建議）。
  - 選票——如果會場有複印機，則一份即可；不然，一定要備有足夠的空白選票，以供會眾使用。翻譯語言的選票範本可在 [OFIA 家長領導頁](#) 上找到。
  - 出席簽到單
  - 圖表紙和記號筆——如果會場沒有複印機。
  - 圓珠筆——供投票者用。
  - 投票箱——如果學校不能提供
  - [選票統計紙張](#)——至少每一個選任職位需要一張
  - [OFIA 家長會選舉證明表](#)
- **進行選舉**
  1. **證實投票者資格** – 重要的是要確保只有符合資格的家長會成員才能拿到選票。用於證實投票者資格的機制應是可靠和透明的。
    - **建議**– 在家長進入學校時，要讓他們簽到。在這一時間，證實投票者資格的職員應對照 ATS 打印名單查對家長姓名。一旦家長的資格得到證實，教職員工應發給該家長一張標籤、報事貼等，並告訴家長在選票分發的時候需要以這張標籤、報事貼等交換選票。

- 如果提名程序在選舉會議之前結束，選票將提前準備好，可在投票者的資格得到證實之後予以分發。
2. 選舉 - 無競爭的職位
- 如果某個職位僅有一名候選人，則應通知家長會成員：必須由一名成員提出一項動議，由記錄秘書投下一票來選出這位候選人任職。全體成員必需表決才能通過該項動議。動議的結果必須記錄到會議記錄中（參看總監條例 A-660，節 I.G.1.e.）。
3. 選舉 - 有競爭的職位
- 必須使用選票。
  - 如果在選舉會議之夜之前就已經結束了提名，那麼選票應已經預備好，並可屆時分發。
  - 如果提名在選舉會議之夜結束，則選票應已經預備好，而候選人得以有機會向全體成員發表一次簡短的演講。
    - 如果會場有複印機，則在邀請候選人發表簡短演講的同時，在選票範本上按姓氏的字母順序把候選人姓名寫出來，並複印選票。
    - 如果會場沒有複印機，則在邀請候選人發表簡短演講的同時，在一張圖表紙上按姓氏的字母順序把每一個職位的候選人姓名寫出來。應將空白選票準備好，以供分發。
  - 驗證選票箱是空的。選票箱應放置在會議室的前方，使會眾能完整地看到。
  - 向家長會成員解說如何填寫選票。如果選票上已有候選人的姓名預先印好了，則投票人在自己給每個職位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方框裏打勾。如果必須使用空白選票，則應告訴投票人所有的候選人都已列出在會議室前方的一張圖表紙上（按候選人姓氏排列每一個職位的候選人），投票人必須在拿到地選票上寫出他們選擇的每一個職位的候選人的全名。
  - 告訴成員，凡是填寫不正確或無法看清的選票皆不計入結果。
  - 開始發放選票。記住只有符合資格的投票者才應該收到選票。如果已給經證實的投票者發放了標籤、報事貼等，分發選票的人員應以一張選票交換一張標籤、報事貼等。
  - 指導投票人把自己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 所有選票都投放完成之後，宣佈投票結束。
  - 從會場成員中邀請三位志願者在全體成員的注視下統計選票。
    - 建議 - 一人從選票箱拿出選票並打開選票。另一人可大聲讀出被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第三人在點票單上標下選票數量。
  - 在對所有選票進行點數之後，提名委員會應指導點票志願者再次檢查總數。要確保選票的數量不超過所點算到的每一個職位的投票的數量。同樣，還要保證選票的數量不超過在場的合格投票人的數量。

- 要求志願者在選票統計單上寫上其姓名首字母或簽名。
- 要求其中一名志願者宣佈每一個職位的獲勝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應問清選舉產生的主席是否願意作為學校的代表到主席理事會任職。如果選舉產生的主席不願意或者不能這麼做，那麼提名委員會應遵循家長章程所含的步驟選出一名永久指定代表。
- 感謝所有參與競選的候選人，並鼓勵他們繼續關注和參加。說明其他領導機會還將出現（如作為各種委員會的主席）。
- 新選出的家長會職員應與校長或指定的職員代表共同填妥家庭資訊和行動辦公室（OFIA）[家長會選舉證明表](#)（OFIA PA Election Certification Form）。校長或指定職員代表應證明這一選舉，即必須在表上簽名。
- 家長會選舉一旦完成，則家長會應接著填補學校領導小組（SLT）的家長成員空缺（前提是必須先給出恰當通知）。
- *特別說明：*雖然並沒有必要進行宣佈，——《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有如下的陳述：「如果是以選票方式投票的，那麼總是有機會添加一個候選人姓名。在這一情況下，一個人有可能在根本沒有獲得提名的情況下作為一名臨時添加的候選人而勝出。」

### 3. 選舉之後

- 要確保校長獲得一份家庭資訊和行動辦公室家長會選舉證明表（OFIA PA Election Certification Form）複印件。該證明的原件與選舉會議的選票、選票統計紙、出勤紙和會議記錄一併必須由家長會保存。